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通函」)中詳述；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

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三份營銷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10月10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0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在線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

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